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77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中國輸出入銀行第 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冲

肆、出席人員：李副召集人紀珠、周委員阿定（孫處長全玉代）、王委員政騰、李委員玉麟（呂副局長秋香代）、陳委員上程、周委員行一、李委員志宏、沈委員中華、徐委員世勳

伍、列席人員：張執行秘書明道、王總經理南華、蕭副局長長瑞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76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就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附賣回聯貸授信案提出仲裁聲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任寰瀛法律事務所辦理案，報請 鑒察。

說明：經存保公司依本基金第 74 次管理會決議，徵詢 3 家法律事務所報價後，擇定由寰瀛法律事務所為受任人共同代理本基金等 3 人辦理本仲裁案，另選定仲裁人為王志誠教授。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慶豐商業銀行標售案之價值評估報告，以及標售底價訂定與授權彈性底價範圍案，提請 討論。

說明：慶豐銀行標售案底價，經提報 98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32 次會議，已決定各標售標的賠付或受領價額之「合理底價區間」，續請委員決定本案之公開標售底價及彈性底價授權範圍。

決議：

一、慶豐銀行 Good Bank 因無人遞標而流標，建請金管會洽特定人辦理後續事宜。

二、同意評價小組通過之慶豐銀行 Bad Bank A 標售案之底價區間，至於 Bad Bank B、C、D 標售案之底價區間，因參與投標狀況較原先預估情形踴躍，故評價小組底價區間之上限，調整增加百分之十。

三、依底價訂定程序決定 Bad Bank A、B、C 及 D 標之標售底價。

四、另以上開標售底價增減一定比率之範圍內，作為 Bad Bank 各標售案之彈性底價區間，並授權存保公司得在彈性底價範圍內逕予決標。

案由二：屏東縣潮州鎮農會要求解除設質予本基金之合庫股票 100 萬股並由其出售償還積欠廠商工程款，俾維持農會正常營運，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擬請農會同意及完成相關事項後，同意解除設質之合庫股票 100 萬股。

決議：同意依 98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32 次會議討論案由二之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

一、原本基金供潮州鎮農會繳納土地交換過戶之增值稅款 300 萬元，直接抵償該農會積欠之債務，並俟屏東縣潮州鎮潮州段 361-4 地號土地完成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基金後，再辦理合庫股票解質，其餘 1,247,731 股合庫股票仍維持設質。

二、另請存保公司續與該農會協調，農民休閒中心之抵押權設定及租金收益償還等事宜。

案由三：有關滙豐銀行就中華銀行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附賣回條款提出 2 項增補協議方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滙豐銀行所提之增補協議方案，由存保公司及金管會銀行局分別提出分析及建議，謹提請 討論。

決議：同意增補契約，對於授信案因銀行公會之紓困自律機制而展延清償者，其賣回權可行使期限延長至 99 年 9 月 28 日。

案由四：有關滙豐銀行就中華銀行合約主張賣回部分授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存保公司提報審核賣回授信案之結果。嗣後倘授信案符合合約賣回相關規定且滙豐銀行主張賣回時，擬授權存保公司依約審核並辦理買回、文件交割及價金給付等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中聯信託承受位於南投草屯已停工建地工程辦理情形，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中聯信託承受位於南投縣草屯鎮等 10 筆已停工建地，因嚴重涉及公共安全，業經存保公司洽商南投縣政府後，已同意依法代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履行回填，擬請同意於預算內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回填工程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討論案：

案由一：本基金處理之保留不動產，為長期保育價值目的或移作公共用途使用案，提請 討論。

說明：基於土地具長期保育價值，擬請主管機關協調財政部將上開土地由國有財產局作價承受，俾結合國家土地長期保育目的或公共用途等目標，予以統籌規劃管理。

決議：原則通過，並請評價小組委員協助存保公司會同銀行局與財政部洽談相關事宜。

案由二：中聯信託保留之 5 筆土地辦理公開標售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中聯信託保留位於台北縣新店秀岡段 88-18、88-19、88-36 暨秀岡段秀岡三段 16、17 地號等 5 筆土地，建請同意以存保公司所建議底價，辦理公開標售。

決議：照案通過。